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EV+CB1/PL/EA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同時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經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商定後，將由他擔任聯席會議的主席(下稱"會議主席")。

申報利益

2. 會議主席申報，他是行政會議成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董事會成員。易志明議員申報，他亦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II.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4)824/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情況所擬備的建議)

3. 會議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在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事宜。"

會議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與法定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事宜，以及因發展三跑道系統所

引發的其他環境影響。在討論議案期間，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兩個相關事務委員會抑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事意見不一。在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後，現建議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他提醒委員，僅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合資格加入小組委員會。

討論

4. 郭榮鏗議員提述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會議上的相關討論。他表示，發展三跑道系統涉及多項事宜，例如財務事宜、航空運輸、規劃及經濟發展等，而這些事宜又涉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此外，由於預期多名議員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他表示或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成為委員。

5. 陳家洛議員提述其與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4月24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當中要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所有具爭議性的事宜。他察悉，迄今至少兩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反對發展三跑道系統。因此，小組委員會應負責檢討三跑道系統是否應予推展，而非僅監察其推行情況。陳議員表示，他同意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便讓沒有加入該兩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與。他亦將在會後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6. 張超雄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及陳家洛議員的意見，同意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範圍不應僅限於監察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情況，而是工程項目的全盤規劃和決定。他表示，若小組委員會最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名字(即"聯合"小組委員會)或需作相應修訂。

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並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鑒於城市規劃委員

會將於2015年5月8日就修訂赤鱘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一事進行商議工作，他表示，修訂大綱核准圖會影響機場的日後發展及鄰近一帶的環境。郭議員認為，三跑道系統帶來的影響會涉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因此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藉以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及討論相關事宜。

8. 會議主席表示，若大多數委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須就小組委員會制訂相應職權範圍，供委員考慮。

9.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發展三跑道系統，以及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及監察與發展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民建聯亦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讓所有議員均可加入。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大部分行業及市民支持發展三跑道系統。他同意立法會應監察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情況，但小組委員會不應成為工程項目的障礙。姚議員認為，在立法會商議期間，應該歡迎各方從不同角度公正持平地發表意見。姚議員亦表示，他對於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抑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持開放態度。

11. 何秀蘭議員提及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後，她曾提出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是較可取的做法。儘管如此，何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因為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就三跑道系統具爭議性的事宜進行討論。

12. 陳克勤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環境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環保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並曾就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舉行數次公聽會。

13.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發展三跑道系統，因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就推展三跑道系統的下述3個關注事項作出正面回應：三跑道系統實施後馬灣的噪音污染問題；是否有足夠空域應付每小時102架次的飛機起降量目標；以及運作三跑道系統所需的新政府設施須及早提交立法會考慮及審批撥款。他表示應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上述3項有關三跑道系統的事宜。田議員亦表示，若大多數委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亦會予以支持。

14. 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大多數委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會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在2015年5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日